

·世界各国民族问题丛书·

外国民族问题与民族政策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
世界民族研究室编

时事出版社



世界各国民族问题丛书

外国民族问题与民族政策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

世界民族研究室 编

时事出版社

外国民族问题与民族政策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
世界民族研究室 编

时事出版社出版
(北京海淀万寿寺甲2号)
北京时事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11.5 字数: 245000
1988年1月第1版 1988年1月第1次印刷
ISBN7-80009-014-0/D08 印数: 1—2000
统一书号: 3225·049 定价: 2.30元

内部发行

主 编：阮西湖

编 委：（按姓氏笔划为序）

李一夫 刘兴武 陈 鹏

赵锦元 唐裕生 穆立立

研究外国的民族內
廷，是我們社會科學工作
者當有的重大使命之一

顧
有元立身

目 录

序 言 黄光学(1)

(一) 欧洲地区

- 罗马尼亚民族问题的理论与实践 郭庆云(3)
捷克斯洛伐克解决民族问题的
做法和经验 杜德峰(12)
苏联民族问题浅析 刘康岑 陈联璧(23)
苏联的民族语言政策 赵龙庚(45)
从克罗地亚人社会、经济发展看
奥地利政府对少数民族的政策 李良健(60)
意大利特伦托—上阿迪杰地区的
民族问题剖析 赵锦元(77)

(二) 美大地区

- 美国的民族情况和民族政策 阮西湖(90)
加拿大多元文化主义政策产生
的历史背景及其现状 阮西湖(99)
澳大利亚联邦政府对土著居民的
政策 阮西湖(113)

- 巴西的民族关系和民族政策 李一夫(123)
尼加拉瓜政府对莫斯基托人的政
策 涂光楠(139)
苏里南政府的语言政策和语言问题 吴德明(152)
墨西哥的民族政策 袁仲林(162)

(三) 亚洲地区

马来西亚的民族关系和马来西亚

- 当局的民族政策 陈 鸿(176)
试论印尼政府对华人采取的同化政策 许友年(203)
那加族争取民族独立的历程

- 截至20世纪60年代初期 肖 泉(228)
印度比哈尔邦部族民的社会经济变

- 迁 邱永辉(240)
锡克人的自治运动与印度中央政府
的政策 刘学成(256)
泰国的苗族与泰政府对他们的政策 陈观胜(275)
斯里兰卡民族冲突纵横 赵定成(282)
斯里兰卡民族问题的症结及前途 刘兴武(299)

(四) 西亚非洲地区

- 以色列犹太人内部矛盾问题 唐裕生(309)
关于尼日利亚文化教育事业的民族
化问题 曹 枫(326)
南非种族隔离教育体制
——研究种族隔离制的一个重要项目 阮西湖(340)

序　　言

《外国民族问题与民族政策》一书，经过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世界民族研究室和中国世界民族研究学会的努力，和读者见面了，这是一件值得庆贺的事。它的出版，标志着我国民族研究工作，开始由闭关锁国的状态转向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

我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的国家，民族问题历来是关系国家命运的重大问题。中国共产党从它诞生的那天起，就十分重视民族问题，在长期的斗争和建设的实践中，逐步形成了一系列民族平等、民族团结、民族区域自治和各民族共同发展繁荣的政策和制度。加强了各民族的团结，消除了民族之间的对立，发展了平等团结、互助友爱的新型民族关系，使各民族在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面貌等方面发生了根本改变，成功地处理了国内民族问题。但是在过去一些时期，由于“左”的思想影响，而把自己陷于固步自封的境地。一度也曾照搬照抄过外国的一些做法。总的来说，这同对世界其他国家处理国内民族问题的情况和政策缺乏了解有直接关系。希望民族研究工作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搞活，结合我国民族问题的实际，加强对世界各国民族问题和民族政策的研究，更好地为新时期民族工作服务。

民族问题，在当今世界上已成为一个普遍性的问题。不仅在多民族国家存在，就是在原单一民族国家，由于人口的迁徙，居民的民族成分也逐渐增多起来，从而产生民族问题。因此，如何处理好民族问题，已成为许多国家国内政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由于各国的历史发展不同、民族情况不同、社会制度不同，在处理国内民族问题上也就产生了不同的方式。研究各国民族情况及其处理民族问题的基本制度及政策，通过比较可以进一步提高对我国实行的民族平等、团结、进步、共同繁荣的政策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认识，同时也便于吸取别国的成功经验，从我国的实际出发，更好地促进各少数民族的全面发展，使各民族尽快地走向共同发展、共同繁荣。

当前我国政治体制改革正在深入发展，在民族问题方面，同样面临着这个任务。如何进一步充实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就是其中不可缺少的内容。同时，广大民族工作者和民族地区的干部正在贯彻党中央提出的新时期民族工作的指导思想和根本任务，开创民族工作的新局面。相信这部书的出版，可以提供一些借鉴，也会对从事民族工作和民族地区工作的同志有所裨益。希望今后有更多更好的这类著作问世。

黄光学

1987年7月31日

罗马尼亚民族问题的理论与实践

郭 庆 云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全国人口2280万（1986年1月1日），其中主体民族罗马尼亚族将近2000万，约占88%，非主体民族匈牙利族、日耳曼族、塞尔维亚族、乌克兰族和俄罗斯族等将近280万，占12%左右。在建设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社会的过程中，罗马尼亚共产党制定和执行各民族一律平等的政策，促进了社会经济的发展和文化教育事业的繁荣。1986年3～4月，笔者到罗马尼亚少数民族较多的特兰西瓦尼亚的克鲁日、锡比乌、特尔古穆列什和布拉索夫等地参观访问，耳闻目睹了各共居民族团结一致共同建设社会主义祖国的情景。他们成功地解决民族问题的经验，可资借鉴。

一、罗共关于民族问题的基本观点

罗共纲领全面地论述了党在民族问题方面的政策，确认民族是人类社会发展到高级阶段的产物，必须在权利完全平等、互相尊重独立、尊重每一个民族按照自己的愿望进行发展的基础上建立新型的人际关系。

（1）新的社会主义制度为各民族的繁荣创造了条件。罗

共认为，“长期以来，在罗马尼亚族劳动人民和其他各民族人民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不仅在正常条件下，而且在艰难的峥嵘岁月里，他们都共同生活、共同劳动，生产力的发展和在罗马尼亚领土上所取得的普遍进步，是他们共同劳动和共同斗争的结果。”^①

新的社会主义制度为实现各族人民梦寐以求的权利平等和民族团结创造了前提。《宪法》明确规定，罗马尼亚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或宗教信仰，在经济、政治、法律、社会和文化生活的一切领域内享有平等权利。民族压迫和种族歧视的现象永远被铲除。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确保各民族共同繁荣。罗马尼亚共产党坚决摈弃“年轻民族”比“古老民族”低贱的反动理论，认为：“一个国家压迫另一个国家，一个民族压迫与其共同生活在一起的其他民族，自己也不能是真正自由的。”^②

（2）在较长时期内（包括共产主义社会），民族将对社会进步起积极的作用。罗共认为，民族是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登上历史舞台的，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决定了那些以共同地域、共同经济利益、共同起源和共同语言为基础的民族国家的形成。民族和民族国家的形成在人类社会经济整个进步中起过历史性的重要作用。

罗共12大强调指出：民族和民族国家将要继续存在一个较长的时期，它将对社会的普遍进步起到更广泛更深刻的作用。

① 《罗马尼亚共产党建设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社会和罗马尼亚向共产主义迈进的纲领》，中文版，第121页。

② 埃列娜·弗里娅：《罗马尼亚是怎样解决民族问题的》，载1981年第5期罗马尼亚《社会主义时代》杂志。

动作用。全国各县市按照生产力均衡布局的要求，有步骤地调整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产业结构，高度利用每个地区的人力和物力资源，实现城乡现代化和规范化，创造有利于人们健康和工作环境的条件，提高生活质量，为发展民族经济打下基础。

(3) 民族的同质化是客观的必然过程。“到共产主义时代，随着阶级的消灭，随着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的差别，以及农业劳动和工业劳动差别的逐渐消灭，随着城乡生活条件的接近，不同民族的劳动人民的团结将提高到一个新的阶段。”^① 各族人民相互接近，逐步实现同质化，变为“共产主义社会单一的劳动人民”。

(4) 实现各民族完全平等是党的民族政策的基本目标。罗马尼亚的根本大法明确规定：“国家保障公民的平等权利，不容许以民族、种族、性别或者宗教为理由，对这些权利加以任何限制，以及在其行使权利上加以歧视。”^② 反对进行民族沙文主义的宣传、煽动种族仇恨或者民族仇恨的任何表现，保证不分民族的全体公民都能享受一切民主自由和平等权利。

社会主义所有制的建立和发展，社会关系的不断完善和社会主义道德与公正原则的贯彻是直接实现完全平等的重要条件。罗马尼亚共产党经常以各族人民要发扬团结友爱的精神教育群众，以社会主义的爱国主义和人道主义精神提高劳动人民的政治觉悟水平。党一贯重视吸引各族劳动人民参加

① 《罗马尼亚共产党建设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社会和罗马尼亚向共产主义迈进的纲领》，中文版，第123页。

②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第17条。

社会和生产的管理，采取必要措施，建立民主机构，使他们能广泛地参与国内国际重大问题的讨论和决策，激发各族人民的主人翁感。

(5)既要加强社会主义国家各民族的团结与合作，又要发扬无产阶级国际主义精神。这两者不但不互相排斥，而且处于密切关联的辩证统一体中。

“共产党人有义务既反对狭隘民族主义和种族隔离政策，又反对世界主义、霸权主义、大国沙文主义，反对否定或低估民族和民族国家的作用……今后将为确立无产阶级国际主义原则，为建立各国人民之间的新型关系，维护全世界持久和平而竭尽全力。”^①

二、大力发展民族经济

我们在访问过程中，当地的罗马尼亚朋友告诉我们，过去由于统治阶级实行民族压迫政策，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工业极为落后，农业产量也很低，人民生活极端困苦。解放后，逐步改变了生产力布局极不合理的状况。国家每年在国家预算中优先给这些欠发达地区以较多的投资，使民族经济大大振兴和发展。

在1966～1982年期间，为了在整个国土上合理配置生产力，实现各县之间工业发展的平衡和充分利用各地的自然资源与劳动力资源而采取的各项措施，加速了落后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如分配给比斯特里察一纳塞乌德、博托沙尼、布

① 《罗马尼亚共产党建设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社会和罗马尼亚向共产主义迈进的纲领》，中文版，第119～120页。

泽乌、科瓦斯纳、戈尔日和萨拉日等县的投资额和工业产值增长速度大大超过全国平均数。

1982年与1965年相比，全国投资额增长约4倍，而匈牙利族居民较多的萨拉日县投资增长近21倍，科瓦斯纳县增长近13倍，萨图马雷县增长5.9倍，哈尔吉塔县增长5.2倍。与此同时，全国工业产值增长约4倍，而萨拉日县增长14倍，科瓦斯纳增长6.6倍，萨图马雷县增长5.1倍，哈尔吉塔县增长4.4倍。这些地区工业发展非常迅速。1976～1980年全国工业年增长率9.5%，而萨拉日县为19.6%，科瓦斯纳县为16.7%，哈尔吉塔县为10.9%。1981年在工业中从业人数占职工总数的36%，而科瓦斯纳县占51%，哈尔吉塔县占13%，萨图马雷占50%，萨拉日县占40%。

1965年全国有25个县的固定资产不到50亿列伊，没有一个县超过400亿列伊；到1982年固定资产超过400亿列伊的县就有14个。全国40个县和布加勒斯特市的固定资产均超过200亿列伊，人均年总产值达到7万列伊（计划1990年达到8万列伊）。

我们参观克鲁日市时，一位企业经理说，解放前，这个城市只有一些纺织手工业和磁器厂，现在这儿已经是机器制造的重要基地。我国引进的100多条啤酒灌装线就是由克鲁日“制冷技术”厂提供的，克鲁日“红色金属”厂还为我国生产三用烘干机等轻纺机械。特尔古穆列什也建起了大型化工联合企业（为我国出口化肥）和纺织机械厂以及誉满全国的电器设备厂。在这些工厂里有一半工人是匈牙利族的罗马尼亚人，他们同其他族的同志和睦相处。陪同我们的萨博工程师就是特尔古穆列什纺织机械厂的匈牙利族干部。他认为

在罗马尼亚早已不存在民族歧视了，大家共同劳动，互相帮助，共同建设同一个祖国社会主义的罗马尼亚。

三、加强少数民族的精神文明建设

随着民族经济的繁荣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加强精神文明建设的要求越来越迫切。《宪法》规定：“在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保证聚居的各民族自由使用本民族的语言文字，以及书籍、报纸、杂志、剧院、各级教育都使用他们自己的语言文字。在罗马尼亚族以外还有其他民族居民居住的行政区域单位内，所有机关和机构在口头和书面上使用有关民族的语言文字，并且在该民族中或在通晓当地居民的语言文字和生活方式的其他公民中任命工作人员。”^①

1984～1985年，罗马尼亚全国有各类学校29089所，学生558.8万人，每万人中有中小学生2005人，有大学生73人。用少数民族语言授课的学校就有3517所，约占学校总数的12.1%，少数民族学生35万人，约占学生总数的5.13%。不分民族的学龄儿童都有权利享受十年制义务教育。目前，罗马尼亚全国有大学生166328人，其中少数民族学生有12733人（即匈牙利族学生8900人，日耳曼族学生2095人，其他族学生738人）。少数民族的大学毕业生也可以到国外留学深造，成为社会主义的高级建设人才。

1981～1982学年共出版教科书838种，其中有188种是用少数民族文字出版的。我们参观了特尔古穆列什市几所用匈牙利语或德语进行教学的中小学。学校领导人说，这些培养

^①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第二十二条。

少数民族子女的学校，也可以吸收罗马尼亚族学生入学，他们可以同时掌握两门以上语言。

在少数民族聚居的克鲁日、锡比乌和布拉索夫等地的书店里，同时出售罗马尼亚文、匈牙利文或德文图书，特别是各类法律和文艺书籍几乎都是用几种文字出版的。罗马尼亚还成立有少数民族语文出版社——克里泰良出版社，用匈牙利文、德文、塞尔维亚文、乌克兰文和俄文等出版图书资料。1984年出版少数民族语文图书420种，发行274.8万册，出版少数民族语文期刊38种，发行773.9万份，出版少数民族语文报纸14种。

布加勒斯特电台和地方电台都用罗马尼亚语和少数民族语言进行广播。我们在特尔古穆列什的日子里，每天都可以收听到匈牙利语和德语的新闻报道与文艺节目。全国共成立了14个用少数民族语言演出的剧院。一年演出3272场，观众达110万人次。我们见到的克鲁日民族剧院和特尔古穆列什剧院都是具有现代化设备的第一流表演场地，这两个剧院还专门组织了儿童剧团。不少少数民族文艺团体踊跃参加《歌颂罗马尼亚》的文艺节演出，许多少数民族歌唱家、器乐演奏家和电影演员荣获国家奖金和功勋艺术家称号。

四、确保完全平等是民族政策 的基本目标

40多年来，由于罗共贯彻正确的民族政策，保证了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各民族的劳动人民广泛参加社会管理不仅使社会主义民主和经济民主不断发展，而且也是进行社会主义政治思想教育的大学校，提高了

每个公民对国家和集体利益的主人翁责任感，加强了各民族的团结。

在全国党政干部中，少数民族的各级干部人数约占总数的11%。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大国民议会的代表共369人，其中少数民族代表41人，占11.1%。1983年全国各县、市、乡人民委员会（地方议会）由公民选出的62170名代表，其中有少数民族代表6340人，罗马尼亚族人占89.7%，匈牙利族人占7.5%，日耳曼族人占1.48%，其他民族占0.9%。在匈牙利族聚居的地区，当地少数民族代表所占的比例较多。如克鲁日县约占27%，比霍尔县约占40%，萨图马雷县约占47%，哈尔基塔县约占86%。

为了便于少数民族积极参与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以及从事政治、经济和文化活动，全国成立了匈牙利族和日耳曼族劳动人民委员会；在蒂米什县成立了塞尔维亚族劳动人民委员会，在苏恰瓦县成立了乌克兰族劳动人民委员会。这些少数民族的劳动人民委员会都是罗马尼亚社会主义民主团结阵线的集体成员。

近几年来，罗马尼亚共产党采取措施不断完善社会的组织和管理，改进民族事务委员会的活动，使各族人民在完全平等的条件下广泛参加国家的社会政治生活，同时改进集体领导的形式，发挥社会主义民主团结阵线和其他群众组织的作用，及有效地利用经济民主的制度和新的财政经济体制，大力发展战略经济。建设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社会和罗共13大所提出的各项奋斗目标，为各族人民在社会主义的罗马尼亚建设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创造了十分有利的条件。

罗共总书记、共和国总统齐奥塞斯库同志在1982年6月举